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文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5,000,000 股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华铁应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华铁应急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铁应急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华铁应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 ，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 ，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_1=P_0/(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_1=P_0-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_1=(P_0-D)/(1+N)$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85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P1 = (P0 - D) / (1 + N) = (6.85 \text{ 元/股} - 0.127 \text{ 元/股}) / (1 + 0.4) = 4.80 \text{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125,000,000 股，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00,000 股新股的要求。

（三）认购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大黄蜂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8,759,433.9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240,566.09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及其决议

2021年4月6日，华铁应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

2022年3月21日，华铁应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19日，华铁应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

2、股东大会及其决议

2021年4月22日，华铁应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

2022年4月6日，华铁应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年8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95次会议审核通过。

2、2022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2022年9月21日 (T-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本次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预计时间表等文件 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2年9月22日 (T日)	发行对象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15:00截止)
2022年9月23日 (T+1日)	会计师对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划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22年9月26日 (T+2日)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备案材料
2022年9月27日 (T+3日)	办理股份登记 就上市安排与上交所进行预沟通
2022年9月30日 (T+6日)	取得股权托管证明 向上交所报送上市申请文件
2022年10月12日 (预计时间) (L-1日)	刊登非公开发行结果相关公告

注: T日为认购对象缴款日, L日为上市日

(二)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2021年4月6日、2022年5月19日, 公司与大黄蜂控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元/股, 最终发行数量为125,000,000股, 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59,433.91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240,566.09元, 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大黄蜂控股, 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大黄蜂控股	125,000,000	600,000,000.00	18
	合计	125,000,000	600,000,000.00	/

(三) 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2年9月21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大黄蜂控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22年9月22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专用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2年9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8046号），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600,000,000.00元。

2022年9月22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2年9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546号），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6,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59,433.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240,566.09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1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66,240,566.09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1,387,585,107.00元。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的核查

（一）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1、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大黄蜂控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大黄蜂控股）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大黄蜂控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大黄蜂控股为一般法人，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 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有关核查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大黄蜂控股属普通投资者 C5，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 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控制的大黄蜂控股，共计 1 名特定对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2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铁应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严格按照《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要求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发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大黄蜂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大黄蜂控股）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金林


马腾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6 日